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0 月 1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31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資訊一至四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下列 4 項資訊：一、訴願人 107 年 9 月 17 日寄入該署之文書摘錄明細(下稱系爭資訊一)。二、桃園地檢署 107 年 8 月 30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1820 號函說明二所列該署收文號碼第 107110000445 號、第 107110000064 號、第 107110000106 號、第 106110000700 號、第 106110000869 號等 5 件文書(為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1 日、11 月 6 日、107 年 2 月 1 日、3 月 7 日及 8 月 6 日寄入該署公文書狀)之摘錄明細(下稱系爭資訊二)。三、訴願人 107 年 9 月 17 日寄入該署文書共 8 件之複本(下稱系爭資訊三)。四、訴願人 107 年 9 月 17 日寄入信封之郵局戳章日期(下稱系爭資訊四)。
- 二、訴願人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向桃園地檢署申請補充下列 2 項資訊：一、桃園地檢署 107 年 8 月 30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1820 號函說明二所列 5 件文書之摘要明細(下稱系爭補充資訊一)。二、上開 5 件公文經該署分案之股別、案號(下稱系爭補充資訊二)。
- 三、訴願人上開申請提供及補充政府資訊案件，經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10 月 1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31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因系爭資訊一、二並非該署現有之資訊，尚需經該署排列、組合、彙整、編輯等作業始能產生；至系爭資訊三為訴願人所撰寫，為其所知悉之資訊；另系爭資訊四並非該署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故就其申請系爭資訊一至四部分均否准提供。訴願人不服，爰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分別就申請提供及補充資訊部分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一至四及申請補充系爭補充資訊一、二，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三、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

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有關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資訊一至四部分：

(一)系爭資訊一、二：

查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申請系爭資訊一、二之申請書表示，其欲申請者，為桃園地檢署於收受其寄入之文書後，依各該文書之要旨製作之摘要明細，而非該署之收文編碼。因桃園地檢署於收受訴願人文書後僅依法登錄於電腦系統中，並記錄各該案件之收文號碼，並未製作摘要明細，故該署並未保有訴願人擬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一、二，其否准提供系爭資訊一、二，尚無違誤。

(二)系爭資訊三：

系爭資訊三係訴願人自己所撰，其對該資訊內容應知之甚稔，知之權利已獲滿足，訴願人此部分申請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三)系爭資訊四：

經查桃園地檢署檢附之本件申請相關資料，僅有蓋有該署 107 年 9 月 20 日收文章之訴願人 107 年 9 月 17 日申請書，並無訴願人寄入信封及其上郵局戳章、日期，則桃園地檢署既未保有系爭資訊四，自無從提供。桃園地檢署以系爭資訊四並非該署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而否准提供，雖非妥適，然因既無系爭資訊存在，桃園地檢署並無提供之可能，最終結果即與原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五、關於訴願人申請補充系爭補充資訊一、二部分：

經查系爭補充資訊一、二分別為其寄入桃園地檢署之文書摘要明細及該署分文之股別、案號，均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訴願人自無從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桃園地檢署補充相關資料，是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未因此受損害，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